

# 鄞州区泵站机电设备日常养护服务（兴宁路以南）合同

## 合 同 文 件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易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008250

# 鄞州区泵站机电设备日常养护服务（兴宁路以南）合同

项目名称：鄞州区泵站机电设备日常养护服务（兴宁路以南）

项目编号：ZJLB-2023013G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易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鄞州区泵站机电设备日常养护服务（兴宁路以南）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鄞州区泵站机电设备日常养护服务（兴宁路以南）

服务期限：合计 30 个月，此合同为第一阶段：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后两阶段合计 18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后期是否续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如甲方决定不续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鄞州区区域内 17 座泵站的年度日常管理，维护，巡查，操作（17 座泵站包括：高教园区泵站、天童北路泵站、公铁立交泵站、宋诏桥泵站、建兴路泵站、沧海路泵站、桃江泵站、福庆路 1 号泵站、福庆路 2 号泵站、鄞县大道泵站（雨水）、首南路泵站、鄞县大道泵站（污水）、福明路泵站、环城南路泵站、东外环泵站、通途路东泵站、百宁街泵站）。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含税），该合同价已含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

由于百宁街泵站（无人值守）暂未移交给鄞州区排水管理中心，目前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泵站内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应急保障费用合计 29.5 万元，均摊至单个泵站为 1.7352 万元/座/年；无人值守泵站为 1.5 万元/座/年。在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上述两项费用，合同签订时的核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整（¥867648.00 元）（含税）。核定金额在合同期间根据实际养护设施量的变更核增或核减。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含以内部承包的名义进行实质分包）。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一）养护范围

服务涉及鄞州区域内 17 座泵站。

养护服务内容范围为每座泵站内的主体建筑及附属设施（如有），含变压器、配电柜、发电机机组、水泵、水泵控制柜、中控设备、除臭设备、桁车、阀门、管道、启闭机、格栅、流量计及泵站内的照明设施、水管、电线等设备设施。

### （二）基本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泵站的巡查、工程检查、安全管理、日常维保、岁修、运行操作、泵站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泵站的垃圾清运、档案管理（包括标化的创建、提升、复核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管理等。

2、维修保养分为日常维保、岁修、大修和抢修。除大修和抢修外，岁修、日常维保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对经常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随时进行保养与局部维修，以保持工程和设备完好整洁，即泵站设备设施的清洁、紧固、润滑、调整，一年一次的油漆保养等费用。

3、业主交待的应急处置和其他任务。

### （三）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日常最低配置	备注
1	项目经理	负责标段内泵站的管理及人员调	1	项目经理须专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针对台风、暴雨等突发情

		度。		况能够及时到岗。
2	泵站值守岗	每天24小时值守，负责巡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设备操作、泵站整洁、消检工作。	15	百宁街雨水泵站、通途路东雨水泵站不单独配备值守人员，由其他临近泵站值守人员兼看；台风期间值守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业主要求增配。
3	检修养护岗	负责对各泵站机电设备等定期检查、检修和保养、维修工作。	4	(1) 高、低配电工2名（高配电工1名，低配电工1名）；(2) 巡检人员2名。(3) 考虑到台风天气期间泵站养护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台风期间检修养护岗高、低配人员应另储备4名，巡检人员应另储备2名，随时可上岗。
<p>注：1、项目经理及检修养护岗人员（应急储备人员除外）须提供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合同期内，乙方需保证持续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每季度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资料；如需更换人员的，则乙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p> <p>2、泵站值守岗人员要求年龄70周岁以下，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健康证明（体检）材料。</p> <p>3、高、低配电工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应急储备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及方案，做入投标文件中。</p> <p>5、拟派本项目人员应熟练使用各自动化设备，熟练使用手机工作群沟通技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撤换不合格人员。</p>				

#### （四）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 1、交接平稳过渡

###### 1) 移交

原服务供应商做好相关移交准备工作，移交主要包括台账资料移交、设施设备移交及电费结清凭证等，移交双方要经过核对确认并签署移交书（双方签字）。

合同到期（后续不续签情况下）前三个月可暂停支付服务经费，待合同到期之后一个月内按要求归还设施设备，提交台账资料并将整改和维修更换问题处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三个月服务费用，服务仍须履行至合同到期为止。

###### 2) 平稳过渡

签订中标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当在确保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现人员交接平稳过渡。

##### 2、服务标准

要求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内容和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文件有更新则按新版本文件要求实施）。

##### 3、组织管理

###### （1）组织机构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并下设防汛抗旱小组和安全生产小组，以配合业主单位相应职能小组日常业务的开展。

## **(2) 人员培训**

所有人员上岗前都须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每年应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各不少于一次。每年年初须上报年度培训计划，年终提交各次培训记录及年度培训情况总结。

## **(3) 统一着装**

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值班期间禁止参与一切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

## **(4) 台账管理**

档案管理人员根据业主需求定期整编运行记录、日常维保、日常保洁、人员出入登记、总结等台账资料并装订成册。工程资料案卷记录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

## **(5) 环境管理**

乙方负责泵站及周边的保洁工作，通过每周一次大扫除，改善生活及工作环境，既能使员工在优雅、舒适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增加其幸福感，也能保障设备运行可靠性，提高运行效率。

# **4、安全管理**

## **(1) 安全生产**

### **1) 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建立与业主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日常工作全过程。组织制定运行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手册。

### **2) 安全生产培训**

乙方应对到岗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3) 安全用具配备及检验**

安全用具应配备齐全且定期检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定，保证设备运行安全，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类安全设施、安全标志、标示标牌保养完好。如遇标示标牌状态异常应及时向业主反馈。

#### 4) 有限空间作业

泵站设施运行中涉及到的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的空间，由于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如需要在有限空间作业，乙方需加强安全意识，规范程序，管控好现场的风险要素，确保安全作业。

##### (2) 安全检查

配合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完成各汛前及汛后检查，当遭受地震、特大洪水、风暴潮、台风、达到或超过设计荷载运行或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上报业主，并配合业主单位进行特别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协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修复计划。

##### (3) 安全监督

对水闸、泵站环境和工程进行安全监督，应遵循以下规定：严禁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建房、爆破、取土、开采地下资源、倾倒排放有毒或污染物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禁止超重车辆和无铺垫的履带车以及未经许可的社会货运车辆通过交通桥；禁止社会车辆在非交通用途的堤上行车，禁止堵塞防汛抢险通道；对管理范围内生活生产设施安全监督，妥善保存机电设备、水文观测、通讯、照明等设施，防止人为破坏。

同时，乙方应对泵站管理范围内其他服务单位（如有）进行现场管理，发现侵占、破坏、损坏现场设备、设施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业主上报。

##### (4) 软件安全

任何设备、软件（如有）接（装）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与审核批准，不应在系统中进行与系统无关的作业，系统所用计算机不应设置为共享。

##### ★(5) 购买保险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并全部承担及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索赔纠纷事件的责任。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能向业主提供保险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购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6)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注意安全，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自身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及或人身损害的，则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甲方如因此被罪责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可向乙方追偿。

(7)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泵站值守

泵站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除百宁街雨水泵站及通途路东雨水泵站外），值守人员须掌握

设备操作规程，确保泵站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做好用水用电的正常管理，做好泵站的巡检、操作、消检工作，做好泵站防火、防盗及设施安全工作，搞好泵站环境卫生，养护绿化，保证站容站貌清洁、美观，做好台账，完成上级交待的其它工作。

## 6、泵站巡检

### (1) 经常巡查

对泵站应开展经常巡查，保证养护设施完好，落实设施防盗措施，对泵站内的主体建筑及附属设施（如有）含变压器、配电柜、发电机机组、水泵、水泵控制柜、中控设备、除臭设备、桁车、阀门、管道、启闭机、格栅、流量计及泵站内的照明设施、水管、电线等设施进行巡检，记录完整规范，发现异常或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经常巡查频次汛期固定为每周两次，无特殊原因于每周周一和周四进行巡查；非汛期固定为每周一次，无特殊原因每周周一进行巡查，巡查包含雨水泵站下穿和污水泵站周边管线。

### (2) 定期检查

对泵站应开展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乙方对经常巡查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并着重检查经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部位。定期检查频次为每月一次。

### (3) 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包括台风期检查、汛前汛后检查，台风期检查按应急响应次数按期检查（一年不少于1次）；元旦、中秋、国庆、春节、安全月等节假日、安全月进行检查。

泵站巡检频次表

序号	检查名称	频次要求	备注
一	经常巡查	汛期：一星期二次 非汛期：一星期一次	周一、周四
二	定期检查	一个月一次	
三	特别检查	按响应次数	台风期检查、汛前、汛后检查，元旦、中秋、国庆、春节、安全月等节假日、安全月进行检查。

## 7、泵站运行

### (1) 运行具体要求

设备运行结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把事故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防止出现带病运行，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严格依据业主指令执行运行操作，操作人员接到任务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执行操作值班记录制度，启闭前后工作人员应巡查相关设备，记录工况和相关情况，对指令进行记录，复核，执行完毕应主动报告。运行应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操作流程执行。

## 8、日常维修工作内容

### (1) 清洁

清洁工作包括对启闭机、主水泵、主电机、清污设备、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主要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等外表、内部和周围环境，对泵房、管理房建筑物内部墙面、地面、生活用具、防汛物资、台账资料、办公用品定期整理、整顿、清洁、清扫，要求做到整齐美观；对管理范围内路面定期打扫，不得摆放建筑及生活垃圾；管理范围内车辆停靠规范整齐；标示标牌表面干净，标识醒目；照明设施亮化功能良好；粉刷脱落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 (2) 紧固

紧固工作包括对启闭机、主水泵、主电机、清污设备、柴油发电机及起重设备等设备设施紧固件的检查和紧固，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线束松紧度的检查和紧固。如使用转角法和扭矩法安装的关键部位紧固件，应根据安装要求进行定期校验以保证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 (3) 润滑

所有设备中，凡是有相对运动的零部件，均需要保持良好的润滑，以减少磨损，延长设备寿命，降低事故率，节约维修成本并降低能源消耗等。国内外设备运行经验证明，设备寿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润滑，因此，润滑工作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 (4) 调整

泵站设备运行过程中，由于松动、磨损等原因，引起零部件相互关系和工作参数的改变，如不及时调整，轻则引起振动和噪声，导致零部件磨损加快，设备性能下降，甚至会导致事故。及时调整可以保证设备处于正常状态，确保灵活安全可靠地运行。

### (5) 其他

抗台防汛期间的移动式设备（包括配套移动水泵）的养护、运行、维修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在承包期内每座泵站内的主体建筑及道路围墙进行保养、修缮（包括围墙装饰面大面积剥落、裂缝、漏水、腐蚀等应及时修缮；发现道路塌陷、沉降应及时恢复。扶梯、栏杆、铁门等应定期除锈刷漆。发现绿化草坪出现大面积枯死损毁等应及时补种）；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及更换（包括各类门窗、门牌、雨棚、变压器、配电柜、发电机机组、水泵、水泵控制柜、中控设备、除臭设备、桁车、阀门、管道、启闭机、格栅、流量计及泵站内的

照明设施、水管、电线等)。设施的维护保养、设施及设施配件的维修、搬运、更换、安装, 耗材(含油品)及配合有关部门检测检查(如桁车检测、高低配检测等, 一年一次),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其中设备整体或其核心部件由于自然老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大修须及时上报甲方, 按照维修更换流程进行相应处理。

维修更换流程: 乙方提交维修/更换申请-业主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查看确认-判定为须要大修或整体更换, 相关费用由业主支付-若判定不需要大修或整体更换, 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大修或整体更换的设备、配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报告后, 甲方自行采购及付费, 如采购的设备不带安装, 安装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另行付费。水电管线定期巡查, 如有破损, 应及时修理, 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的费用。

注: 1. 对泵站主体建筑及围墙需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粉刷。2. 如因未及时保养、维修、更换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损失的费用。

#### **10、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抗台防汛等应急保障响应**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抗台防汛期间要加大工作力度,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的调度, 进行突击养护或整治, 如遇突发事件, 务必落实好相应的应急措施等, 并配备至少二辆皮卡车, 配合泵站养护工作, 24 小时值守待命,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具体操作由甲方决定。

如遇重特大汛情台风情况(宁波区域内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防汛 IV 级及以上响应等), 乙方应根据市、区以及业主指导意见进行人员增设安排并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应急方案不符合当前形势且业主再三沟通仍拒不执行的,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需求(主要为泵站故障排除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一般要求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具体维修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 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报, 经甲方同意后, 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要求每年汛前组织应急演练一次, 做好台账工作。

#### **11、养护作业车辆和机具的配备**

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和考核标准等, 由乙方按要求购置巡查、检修车辆和自购解决相应的小型养护作业机具和设备,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12、汛期工作要求**

##### **(1) 汛期**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 (2) 工作要求

### 1) 人数要求

防汛抗台等特殊时段，可调动满足特殊时段所需的人数。

### 2) 人员待命：

防汛抗台期间，乙方的负责人一接到甲方指令，须立即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待命，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尽心尽力完成抗台任务，绝不可出现无法联系、消极怠工等恶劣情况。

### 3) 防汛物资：

乙方须在汛期期间，需定期（每半个月一次）检查准备好足够的抗台物资（包括应急车辆、沙包、水泵等）随时待命，并做好台账记录。

汛期时必须配置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安排好车辆驾驶员的轮换，保证车辆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 雨天巡查：

乙方人员在进行雨天巡查时，必须听从甲方统一安排，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分区管理人员汇报，做好问题处理并记录工作，无法通过掏泥、疏通等方式排除积水，则用水泵进行强排，水泵强排过程中，须有专人在现场看护管理。

## 13、考核和养护经费的核拨

(1)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核定金额的 40%；

(2) 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经费，并按月进行核拨，甲方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核拨给乙方。月服务经费=核定金额\*50%/12-考核扣款；

(3) 余 10% 经费，待年度合同到期时一并核拨。如乙方中途退出合同，未养护的月服务经费不予发放，且甲方有权扣除该 10% 部分，并追究其责任和经济损失。

注：养护期间发生养护设施量变更的，按照实际养护设施量及养护月份按实结算。

(4) 考核办法如下。

甲方每周不定期对泵站进行考核，每月末对泵站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由制度台账、日常养护、应急管理、人员管理、站容站貌五大考核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详见附件，具体考评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月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

1) 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服务经费；

2) 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月服务经费的 5%；

3)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服务经费的 60%。如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该承包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5) 乙方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如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动,由双方商议,以联系单方式进行调整,计入当月经费。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位、拆除的,其维护或拆迁所需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7)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意外事故或偷盗引起的设备缺损,由设施维护单位自行进行处理理赔事宜并及时安排修复,维护、修复、补充被盗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由设施维护单位自行承担。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 14、台账清单

##### (1) 日常管理文件

- 1) 管理日记及大事记
- 2) 运行养护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 甲方通知、指令等
- 4) 运行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 5) 巡检记录
- 6) 日常保养、保洁记录
- 7) 现场安全管理记录
- 8) 消防设施检查手册
- 9) 物资出入库清单
- 10) 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 11) 淤泥清淤处置台账

##### (2) 管理月报

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 1) 管理事务概述:包括位置、泵站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 运行情况。
- 3) 日常检查及定期检查记录。

- 4) 日常保养及月度维修养护记录。
- 5) 月度现场安全管理报告。
- 6) 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培训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 7) 其他有关事项。

**(3) 特别检查**

每年的4月10日、10月30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 1) 运行情况。
- 2) 汛前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3) 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
- 4) 汛前汛后大修建议报告。

**(4)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1月10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内容包括：

- 1) 运行养护情况综述。
- 2) 履行管理合同情况。
- 3) 技术管理总结。
- 4) 运行总结。
- 5) 存在问题。
- 6) 建议和意见。

注：1、台账清单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微调，调整须经业主认可。2、上述记录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台账资料，共打印两册，一册上交甲方，一册放置现场资料柜以备检查。

**文档资料需要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提交时间
1	管理人员名单	文件	中标后一星期内
2	培训记录（计划和完成情况）	文件	年初和年终
3	运行记录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4	巡检记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每年的4月10日、10月30日前
5	维修养护记录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6	日常保养、保洁记录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7	现场安全管理记录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8	消防设施检查手册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9	物资出入库清单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10	淤泥清淤处置台账	电子稿（如有）、文档	每月
11	管理月报	电子稿（如有）、文档	次月5日前
12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电子稿（如有）、文档	次年1月10日前

## 15、其他

(1) 坚持日常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到位，尤其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要加大工作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调度，如遇突发事件，务必落实好相应的应急措施等，防台防涝期间需增派人员，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原则上需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3) 乙方采购的设备、零部件、耗材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泵站机电设备维修的零部件和更换的设备原则上应为同一品牌，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选择同一档次或以上的品牌。

(5)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含淤泥）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均应作无害化处理，垃圾（含淤泥）的收集、压缩、转运、处置等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标准化管理，并根据标准化管理要求收集和编制相关台账资料。

(7)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2) 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重大故障或损坏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鄞州城区至少有 100 平方米的办公及仓库场地；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在第一阶段养护合同期内须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否则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期任何款项，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即本合同总价款 30%。。

## 16、违约条款

(1) 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要求到场时必须 30 分钟内到场。项目经理工作时间内离开管理现场时，应事先报批准，必须妥善运行工作的交接，否则按缺勤处理。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管理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乙方项目经理缺勤天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 元/天。项目经理出勤率低于 6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须进行书面解释和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批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次。更换项目经理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运行管理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如果撤换通知书下达 7 天内，乙方仍拒不执行，则视为项目经理空缺，按缺勤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00 元/天。累计 15 天仍未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岗位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人员请假必须报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该岗位空缺，按缺勤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人/天。乙方如发生 2 次及以上任意更换人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的情况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如果撤换通知书下达 7 天内，乙方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岗位空缺，按缺勤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人/天。累计 15 天仍未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擅自更换其他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需要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时，必须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8) 乙方未尽到管理工作环境的违约责任：乙方对工作人员须尽到管理责任，如发现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圈养牲畜、饲养宠物、私自种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次。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尽到管理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对工作人员须尽到管理责任，如发现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带家人、朋友游玩、留宿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发现游玩人民币 500 元/人/次，发现留宿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擅自将工作现场挪作他用的（如将工作现场作为副业场所，或将值守用房租售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注：若在一个个月内连续发现 2 次同类违约条款或年度发生 4 次及以上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 除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则需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逾期 15 天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期相应款项，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解除违约金即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款项的，则甲方有权就相应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14) 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至今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15) 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移交相关材料、设备并撤离，未在指定时间内移交和撤离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经费中扣除。

(16)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含在报价中。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因违约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附件：《雨污水泵站运行托管考核标准及考评办法》

### 雨污水泵站运行托管考核标准及考评办法

考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形式：\_\_\_\_\_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规定	扣分	得分	
1	制度台账	管理制度	5	根据承包内容制定相应的泵站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度上墙。	①无值班制度或设备维护制度的扣1分；②无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流程的扣1分；③无内部考核制度的扣1分；④制度未上墙扣2分，制度未完全上墙扣1分。		
		日常记录	8	泵站运行记录、日常维护工作日志、异常日志、维修记录，清淤记录，齐全、清晰、准确；水泵合理运行；建立月度信息报送制度	①月度无信息报送的扣2分；②无泵站运行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分，泵站未错开运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③无日常养护工作日志、泵站异常日志，每发现一次扣1分；④无维修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5分；⑤无下井（下池）清淤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分；⑥发现记录（日志）不及时、完整、准确和清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一站一卡”台账资料	5	有泵站“一站一卡”台账资料、汇总表	①每一个泵站无“一站一卡”台账资料扣2分；②无泵站进出管线图扣1分；③无泵站供电信息扣1分；④“一站一卡”台账资料、泵站进出管线图、供电信息不全扣1分。		
2	日常养护	日常检查	2	每天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检	①每天对设施设备、电缆线、给水管进行巡检。电缆、给水管损坏，造成损失，漏查一次扣2分。		
		设备管理	15	不定期地对泵站机电设备按建设部CJJ-2007规程进行全面的完好状况检查，保证设施无缺损，表面清洁无污；运行时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排除，一时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并	①移动、固定泵不能正常工作或存在严重跑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发电机不能正常工作或存在严重跑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③格栅机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④启闭机不能正常工作或存在严重跑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⑤桁车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⑥阀门、搅拌机、泵站内部管道、变压器、配电柜、灯具、指示灯以及其他设备、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或存在严重跑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落实安全措施。		<p>⑦设备运转失灵而未及时安排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p> <p>⑧设备、建筑标示不齐全、指示不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⑨若发现设备设施存在明显的老旧、破损、无法运行等情况需及时维修/更换（包含①-③内容），经指出仍不及时维修/更换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拒绝或不服从的，一次性扣除 15 分。</p>		
		运行管理	进出水口管道排放通畅，水位达到规范要求；污水池内无漂浮物；池底沉积淤泥厚度不超过 30 公分；周边管道无外溢现象；每月泵站设备运行一次。	12	<p>①管口淤泥大于 1/5 管径，每处扣 1 分；</p> <p>②泵站外围污水外溢或污水没上作业平台，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严重者一次扣 4 分；</p> <p>③水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④池内有漂浮物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⑤池底淤泥大于 30 公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⑥要求每月泵站设备运行一次，漏运行一次扣 2 分。</p> <p>⑦管理疏忽而导致下穿积水，则扣 3 分；</p>		
3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泵站内设置的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检测装置、防毒面具、消防设施器材、防汛设施等，进行全面的完好状况检查，保证设施无缺损，发现设备不全应及时上报	10	<p>①检查各种设施的完好状况和记录，未按规程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②对设施缺损未及时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③对各类安全用具及消防器材未作定期检查和设置位置不符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p> <p>④未对过期（无效）的各类安全用具及消防器材进行更换，每发现 1 次扣 2 分；</p> <p>⑤耗材（油品）未满足 6 小时运行储备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p> <p>⑥无完全生产自检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2 分，虽有记录，但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p>		
4	应急管理	妥善解决各类投诉、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应解决各类投诉，并妥善地处理突发事件；对存在的问题不推诿、扯皮；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	8	<p>①对发生的问题应尽快解决，处理率要求达到 100%。推诿、扯皮每发生一次扣 3 分；</p> <p>②发生有责媒体报导事件，每次扣 5 分；</p> <p>③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全部扣除。</p>		

		曝光。			
		预案措施	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且要有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健全应急值班记录，加强对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汛前巡查，汛后总结。	10	①未建立应急预案扣3分； ②虽建立但无保障措施扣2分； ③无应急记录，每缺一次扣1分； ④汛前一周内未对防洪设施、机电设备等进行了调试、查看，并进行记录的一次扣2分。 ⑤汛后未对积水下穿进行总结的，一次扣2分
		智慧城管案件处理	智慧城管案件均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修复完成。智慧城管处置的资料要求按规定记录成册，完整、规范	5	①未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的扣3分； ②未记录的扣2分，有记录但不规范的扣0.5分。
5	人员管理		服从泵站考核人员的指挥和调度；语言文明，不粗鲁；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喝酒、赌博等。	10	①不服从泵站考核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每发现一次扣3分； ②工作期间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③语言不文明、粗鲁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④外借公务和场地出租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⑤上班期间喝酒、赌博，每发现一次扣3分； ⑥法人代表会议期间未到场，每发现一次扣5分。
6	站容站貌		保证站容站貌清洁、美观。	10	①站内站外工作场地和通道脏、乱，随地种菜，每发现1次扣1分； ②泵房及发电机房堆有杂物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③围墙装饰面剥落、铁艺栏杆有明显锈蚀，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④集水池、配电房、变压器房、泵房房门未按规定上锁，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⑤泵站内外墙、天棚未按要求刷白、屋顶有渗漏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⑥未经同意，擅自进行分隔或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合计				100	

注：雨污水泵站运行托管考核标准及考评办法采购人根据每年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